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83 号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73 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分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分行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称泸天化）5%以上股份，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在减持过程中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持股比例触及 1%整数倍，但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变动情况，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。

你分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分行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分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10 月 31 日